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六年三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完成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105 年度決算表。
- B.做好月底馬來西亞展前後之相關工作，期盼順利完成。
- C.反映經濟部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草案公會彙整意見。

日期	工 作 內 容	特 紀 事 項
1 三	送召開理監事會議通知 第一次匯款 AOSDAC 秘書酬金	1.經濟部 105/12/29 已經商字第 10502442300 號函公告「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」，要求自次日起 60 天內提出意見，經洽詢相關會員廠，大都未提出意見，公會針對其內容並參酌以往資料於期限前提出 1. 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品目由經濟部(增列：邀相關學者專家業者及消費等團體進行研商後)公告。理由：消費性化學商品種類繁多、性質迥異，明訂邀相關學者專家業者及消費等團體進行研商，以求謹慎。2.增訂第二條第三項前項公告之品目，公告兩年後實施。理由：a.緩衝期讓業者消化庫存資材及設計、生產新標籤。b.對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，讓業者於此緩衝期間研究新配方，使商品於正常使用情況下，修改為：依商品標示之使用說明於正常使用情況下。理由：讓(正常使用)有所依據及定義，避免爭議。並要求經濟部針對此草案邀集公聽會時，希能直接轉知提出意見之相關單位參加，以期能明確表達業者之考量。 2.針對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」意見如下：A.草案主旨：……除公告事項二有關販賣規定自 107/7/1→108/7/1 生效，理由：a.107/1/1 所完成製造、輸入商品，不可能於半年內銷售、清理完成。b.商品自 107/1/1 已限制製造、輸入，販賣生效日再多延一年，無損草案之精神，同時可避免廠商之困擾。c.該草案於 105/8 月首度預告，商品一般都有三年之有效期，為保護預告前製成品應有之權益，107/7/1→108/7/1 是合理的。B.廢清法第 21 條：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。法源授權可『禁用』，但草案內容僅『限制』並未『禁用』，既然可以使用、就有市場，草案應加訂『限制』條款：如製造、輸入，販賣則加重費或稅，如此草案內容才完整。也同時向媒體清楚表達訴求：業者願意充分配合，但所定法規須清楚、明確、合理，才易於推動、執行。 3.配合蔡政府政策第一次帶團南向參展，為鼓勵會員廠走出去，增加大家的參與意願，將補助款六成(國貿局規定五成)以上回饋參展商，三月份馬來西亞展共有 10 家廠商 10 個攤位，秘書長帶領全團同行人員共計 22 位，希望能趁機吸取經驗、得到滿意結果。 4.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確認：a.6/8 召開 2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進行換屆之相關選舉。b.公會更名之原則、方向及推動進程。c.105 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。
2 四	送台灣貿易中心馬來西亞展指導函	
3 五	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草案意見	
4 六		
5 日		
6 一	匯款馬來西亞展攤位裝潢佈置費	
7 二	馬來西亞參展人員共計 22 位	
8 三	完成 105 年度公會工作報告	
9 四	洽商車輛公會借用會議室	
10 五	再送公會更名案分析資料	
11 六		
12 日		
13 一	送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草案意見	
14 二	回復不贊成公會更名相關意見 購置理監事聯席會物品	
15 三	本源興北區技聯會課程表上網週知	
16 四	送理監事會議資料	
17 五	安排駐馬來西亞官員蒞臨公會之吉隆坡美容展指導	
18 六		
19 日		
20 一	請相關會員廠測試化粧品登錄平台	
21 二	召開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呈報 105 年度公會工作報告	
22 三	轉馬來西亞參展商每攤位 3.8 萬補助款證明，要求用印送回	
23 四	開立寄送佳廷昌自由銷售證明 送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補充紀錄	
24 五	參加食藥署「化粧品產業」溝通會	
25 六		
26 日	帶團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展	
27 一	第六屆馬來西亞國際專業美容展	
28 二	“ “ “	
29 三	“ “ “	
30 四	“ “ “	
31 五	參展結束回台	

下月重點工作：

- A.協調進行 2017 AOSDAC 之相關前置準備工作。
- B.完成馬來西亞展後之相關工作報告，以順利取得補助款。
- C.進行各公司會員代表確認，以利召開 29 屆第 1 次大會。